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肇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写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迟派发 2025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暂不派发优先股股息。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078,086.9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 二、亏损原因

公司在近两年开拓产品的过程中持续投入经费、升级产品性能、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产能，导致销售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大，致使公司出现战略性亏损。

### 三、应对措施

根据目前面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期间能够正常持续经营，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高研发技术团队建设和整体研发能力，形成公司的持续发展动力。

2、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继续优化产品，建设更为有效的服务团队来增加竞争力。

3、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在继续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扩大销售渠道，尽快扭转公司亏损的局面。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

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设董事会秘书，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管理和更新。</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p> <p>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p> <p>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p>

<p>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讨论或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讨论或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p>

<p>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信息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该条款
------------------------------------	-------

因原《公司章程》序号标注出现空缺，现将条文序号重新调整编排，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附件。

附件：

一、《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五、《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七、《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八、《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附件七到附件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附件一到附件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详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定公司总经理陈诗国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